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陳宛蓁
電 話：02-7736-7889

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新北市秀山國小)

受文者：特殊教育通報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90112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接收學生及放棄特教服務學生異動操作手冊、畢業生轉銜異動操作手冊、在校生升級操作手冊、休學追蹤操作手冊、學生資料更新操作手冊、積極宣導追蹤操作手冊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通報、轉銜資料追蹤」及「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已請領就學減免，但未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等事宜，請於109年8月31日前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相關資料填報追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通報、轉銜資料追蹤含括接收安置、放棄特教服務、畢業生轉銜異動、休學追蹤、在校學生升級及資料偵錯更新等相關作業。
- 三、另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與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請領就學費用減免作業平臺資料比對後，貴校仍有部份學生未依規定，完成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請每學期進行上開申請減免學生名單比對作業，並進行通報，倘有未通報學生，請加強輔導及溝通，視其需求協助提報鑑定，通過鑑定者請依規定完成通報。
- 四、隨文檢附「接收學生及放棄特教服務學生異動」、「畢業生轉銜異動」、「休學追蹤」、「在校生升級」、「學生

資料檢視與更新」及「積極宣導追蹤(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已請領就學減免，但未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等操作手冊供參，請貴校於109年8月31日前完成相關資料填報。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特殊教育通報網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生